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原偵查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6409 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20 號
原偵查股別　堂股
聲　請　人　阿瑪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易真
告訴代理人　蔡政峯律師

被　告　葉明功　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8 巷 10 號 3 樓
被　告　劉伊珊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五段
　　樓之 6

為被告涉背信等案件，謹呈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壹、　原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6409、21489 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20 號駁回處分)率以本案被告葉明功係「為求自保」、「無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而認被告葉明功無不法行為，然此等理由不僅調查不備更顯然棄法治於不顧，心證偏頗昭然若示，告訴人甘難信服，今就此部分理由細朵如後。

貳、　本案犯罪事實時序如附表所示，以供鈞院 酌參：

附表：本案事實時序

編號	日期(民國)	事實
1.	106年8月1日	1、阿瑪施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選任葉明功為董事。 2、同日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同意推選葉明功為董事長。(再證6)
2.	106年8月11日	1、葉明功、李光輝於車上討論阿瑪施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公開發行股票須辦理之事項 2、告證6錄音可證明葉明功主導告訴人公司之經營並欲投資告訴人公司。
3.	106年8月31日	召開阿瑪施公司董事會，葉明功親自出席簽名(再證7)
4.	106年9月12日	台北市政府變更阿瑪施公司公司代表人即董事長為葉明功。
5.	106年9月13日	阿瑪施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案，特定人繳款期限為106年9月21日至106年9月29日，並以106年9月30日增資基準日。(告證13)
6.	106年9月21日	葉明功匯款第一筆2000萬元至阿瑪施公司於台新銀行敦北分行之帳戶。
7.	106年9月28日	葉明功匯款第二筆2000萬元至阿瑪施公司於台新銀行敦北分行之帳戶。
8.	106年9月29日	葉明功未經阿瑪施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阿瑪施公司名義於新光銀行開設帳號為00641110009555之外匯帳戶、帳號為0064101006081之台幣帳戶。 (下簡稱阿瑪施新光外幣帳戶、阿瑪施新光台幣帳戶，見告證3)。

9.	106 年 9 月 30 日	1、 本日為阿瑪施公司本次增資基準日。 2、 阿瑪施公司董事會決議，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為洽特定人認購，共計發行新股為 473.3 萬股，繳納股款 4733 萬元。 3、 葉明功於電話中向光輝告知投資阿瑪施公司 4000 萬元之目的是為了股權三腳平衡(告證 7)
10.	106 年 10 月 17 日	阿瑪施公司委託謝輝霖會計師將增資發行變更登記之申請書遞至台北市商業處(告證 15)。
11.	106 年 10 月 23 日	葉明功將阿瑪施台新帳戶中現金 3000 萬元轉入阿瑪施新光台幣帳戶(告證 4)。
12.	106 年 10 月 27 日 16 時 11 分	**葉明功及劉伊珊擅自於撤回發行新股案之文件上用印，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 16 時 11 分至台北市商業處，將前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申請案撤回。(見告證 16)**
13.	10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	16 時 11 分後發現葉明功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申請案撤回，於下午 5 時由楊洪平董事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再證 8)
14.	106 年 10 月 30 日	**葉明功先將阿瑪施台新帳戶中現金 1071 萬元轉入阿瑪施新光台幣帳戶，再將前開新光台幣帳戶 3062 萬 3000 元轉入葉明功新光銀行之個人帳戶**
15.	106 年 11 月 3 日	1、 **阿瑪施新光台幣帳戶中之現金 985 萬 9822 元轉入葉明功新光銀行之個人帳戶**。

		2、 累計，葉明功自阿瑪斯公司轉出 4048 萬 2822 元至葉明功個人名下。

參、 被告葉明功擅自轉出之 4048 萬 2822 元均為阿瑪施公司所有，其中系爭 4000 萬款項(下稱系爭款項)，則未經阿瑪施公司意思表示決策機關董事會之同意而處分系爭款項之行為當屬違法：

一、 被告出於增資之意思將系爭款項給付阿瑪施公司後，系爭款項即屬阿瑪施公司所有：

(一) 按「被上訴人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係受周澄宜委託將系爭匯款匯入訴外人馮劉寶玲日盛商業銀行樹林分行（下稱日盛銀行）00000000000 帳戶，並自周澄宜受讓系爭匯款（由上訴人基於輔助人之地位交付被上訴人，詳後述），則自形式觀之，被上訴人已受交付占有系爭匯款；再者，周澄宜係委任被上訴人將系爭匯款匯入馮劉寶玲上開日盛銀行帳戶，則周澄宜委託之本旨係被上訴人應將與系爭匯款同一金額之款項匯入馮劉寶玲上開日盛銀行帳戶，並非被上訴人應逕將系爭匯款交付馮劉寶玲，應可推認被上訴人應無將系爭匯款之原物交付馮劉寶玲之義務，應僅需交付同一金額即可，則被上訴人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基於與周澄宜間之委任契約所受領之系爭匯款，已基於與周澄宜間之讓與所有權合意（詳後述），依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受

讓取得系爭匯款之所有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上易字第901號可資參照。

（二） 本案被告葉明功分別於106年9月21日、106年9月28日將系爭款項匯入阿瑪施公司名下帳戶，則阿瑪施公司客觀上已受交付而占有系爭款項；又被告葉明功匯入系爭款項之目的係為交付其認股之股款(被告葉明功亦承認)，則被告葉明功顯然有一轉系爭款項所有權予阿瑪施公司之意思，阿瑪施公司本於與被告葉明功間讓與系爭款項所有權之合意受讓並占有系爭款項，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第761條：「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阿瑪施公司分別於106年9月21日、106年9月28日受讓取得系爭款項總共4000萬元之所有權。

（三） 退步言之，縱使 原處分故意忽略上開系爭款項所有權經移轉之事實及法律關係，則按民法附合之規定，系爭款項亦屬阿瑪施公司所有：

1. 次按「次依民法第812條及第813條規定：「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即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

鉅者，由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查被上訴人於100年9月13日受領系爭匯款，系爭匯款即與被上訴人所有之金錢混合，混合後已不能分離或不易分離，且難於識別……應認被上訴人所有之金錢係屬主物，則系爭匯款之所有權已難以特定無法存在，並由主物所有人即被上訴人於100年9月13日受領取得系爭匯款之所有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上易字第901號可資參照。

2. 今被告葉明功將系爭款項匯入阿瑪施公司帳戶後，系爭款項與阿瑪施公司帳戶內金錢產生動產附合為合成物，又依我國民情及一般社會經驗足認，受款帳戶所有人為該帳戶人之所有人，且存款帳戶名稱之目的及功能在於辨識帳戶內款項為何人所有，足認應以受款帳戶內原有帳戶為主物，則匯款之款項與受款帳戶內之款項附合為合成物後仍應以原有款項認定為主物，即系爭款項入帳後應以阿瑪施公司原有款項為主物，由阿瑪施公司取得系爭款項之所有權。

（四） 綜上，阿瑪施公司分別於106年9月21日、106年9月28日受讓取得系爭款項總共4000萬元之所有權，應享有民法上關於所有權完整之保護，任何人未經阿瑪施公司同意而移轉系爭4000萬元客觀上即屬侵害阿瑪施公司財產法益之行為。而所

謂阿瑪施公司之同意即依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行為

二、 公司意思表示機關為董事會，公司負責人個人行為未經董事會決議或依法規命令而為者，當然違法：

（一）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193 條、第 202 條定有明文，足認公司即法人係以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做為合法意思表示機關，董事之個人並無法代表公司，至多僅為董事會手足之延伸，為貫徹及落實董事會決議之功能，從而，若董事即公司負責人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非依法規而任意為之，當屬違法行為。

（二） 被告葉明功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106 年 11 月 3 日自阿瑪施公司所有之帳戶內分別將 3062 萬 3000 元、985 萬 9822 元，累計共 4048 萬 2822 轉入葉明功個人帳戶內，且此舉並未經股東會或是董事會決議，更非依法令所為，被告當然侵害阿瑪施公司 4048 萬 2822 財產法益，並無所爭。

肆、 被告葉明功「明知」系爭款項已屬阿瑪施公司所有卻仍擅自轉入自己帳戶，變更持有為所有，該當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上侵占罪：

一、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第 33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查被告葉明功係因擔任阿瑪施公司董事長而持有阿瑪施公司之帳戶、並直接或間接對阿瑪施公司之大小章擁有控制力，則前開帳戶、帳戶內金錢、即阿瑪施公司大小章屬被告葉明功因業務上所持有。

三、 次查，被告明知其當初匯款之目的是為交付股款，且被告葉明功更非第一次參與增資或股票買賣行為，被告葉明功顯然知悉增資、認股行為即屬買賣行為，則雙方意思表示合意，被告葉明功交付款項後，系爭款項即屬阿瑪施公司所有。

四、 且參被告葉明功之學識、曾擔任我國部長級官員等社會經驗、被告葉明功曾參與阿瑪施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及被告於股東間 LINE 群組特別聲明其持有 51% 阿瑪施公司股權為公司真正負責人等語，被告葉明功顯然知悉公司以股份表決做為組織運作之架構，任何人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為意思表示機關不得任意移轉公司之財務或財產。

五、 則被告葉明功明知系爭款項於被告匯款予阿瑪施公司後屬阿瑪施公司所有、亦知悉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

事會決議不得私自轉出系爭款項，卻仍於106年10月30日、106年11月3日執意將系爭款項轉入自己個人帳戶，足認被告將公司帳戶內金錢轉入個人名下，當有易公司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具備侵占故意。被告葉明功又明知系爭款項已屬阿瑪施公司所有，卻在所不惜的移轉，知法犯法，被告當然有不法之意圖，「被告既已認知所有權歸屬阿瑪施公司」，又此認知先於被告葉明功想要自保之想法，則被告葉明知道系爭款項為阿瑪施公司所有一事當已屬客觀事實，則被告葉明功對此所有權歸屬之認知不會因為被告葉明功想要自保而改變，是被告移轉系爭款項之既顯然知道系爭款項屬他人財物，仍未經他人同意而取得，而未經他人同意而取得他人財物當然足已認被告葉明功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縱使被告葉明功為了自保，仍不改其認知系爭款項為阿瑪施公司所有之事實，否則豈非任何人皆可以自保為藉口，任意將股份買賣之價金取回？又難道辯護人買了車後發現車商是詐騙集團就可以出於自保擅自將車商所有之款項取回？若辯護人真的拿到車商的存摺印章而私自取回車款，難道沒有觸法？今若人人皆可如此，則法規之意義安在！

伍、 被告葉明功「明知」撤回發行新股申請及轉出系爭款項之行為應經董事會決議卻仍擅自為之，顯然違背其身為公司負責人之任務並致公司受有損害而該當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一、「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42條規定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葉明功今受委任為阿瑪施公司董事，委任期間內當為阿瑪施公司處理事務。被告葉明功於106年10月27日16時11分向台北市商業處遞撤銷阿瑪施公司新股發行之行為，並未經阿瑪施公司股東會或決議通過，為被告葉明功擅自為之，且遞撤新股聲請書之際，被告葉明功尚未辭任或遭解除董事職務，則被告所為顯然違背其董事責任即任務，被告旋而將系爭款項轉匯至自己個人帳戶，致阿瑪施公司本人受有損害，就此部分皆為被告葉明功親自或指揮他人所為，被告葉明功背信之故意明確。另自被告葉明功撤銷發行後旋而移轉阿瑪施公司名下系爭款項予被告自己個人，致阿瑪施公司財務突然爆發資金缺口無法再次申請增資，足認被告葉明功所為有為自己不法利益及使阿瑪施公司受有損害之意圖而故意違反其任務，被告葉明功背信行為至為灼然！

陸、特別強調者，被告葉明功自阿瑪施公司轉出4048萬2822元(參上開附表編號15、16)，已超過其當初繳納之4000萬元，而多匯之48萬2822元更包含該次增資莊宜儒繳納之33萬元股款，就此部分被告葉明功當更無理由

取得莊宜儒繳納之 33 萬元股款，然原偵查機關竟未於不起訴處分書上或再議駁回書上說明，卻逕認被告葉明功侵占行為並無不法所有意圖，實前所未聞，蓋：

一、 縱使原不起訴處分認被告葉明功為求自保一說有理由(告訴人否認)，然超出被告葉明功當初繳納 4000 萬股款之部分既非屬被告葉明功當初繳納之範圍，又合來自保說？

二、 蓋被告葉明功自阿瑪施公司匯出款項總額乃 4048 萬 2822 元，其中 48 萬 2822 元非被告葉明功當初繳納之股款，則為何能稱此部分理由被告葉明功仍能本於「自保」而取得？被告葉明功既明確知悉當初僅繳納 4000 萬元股款，則就超出 4000 萬元之 48 萬 2822 元被告當然知悉非其所有卻仍擅自阿瑪施公司轉匯至被告葉明功個人帳戶，足認就此部分被告葉明功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三、 再者，被告葉明功於 106 年 8 月 1 日擔任阿瑪施公司董事長，並參與 106 年 9 月 30 日阿瑪施公司董事會程序(告證 14)，被告葉明功當然知悉前開董事會決議做出洽特定人認購之決議，被告亦知悉莊宜儒出資 33 萬元認購阿瑪施公司之股票，則被告葉明功既然明知該次增資除 4000 萬元以外之股款為他人所繳納，其中更明確知道 33 萬元為莊宜儒出資，卻仍擅自將 48 萬 2822 元匯入自己名下，當然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及侵占故意，該當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上侵占罪。

四、 然查，原處分書等均未就此莊宜儒繳納之 33 萬元

股款或顯非被告葉明功所有之 48 萬 2822 元有所調查或說明，原偵查機關顯然調查不備卻仍為不起訴處分，侵害告訴人權益甚鉅，且為一顯而易見之錯誤而有聲請交付審判之必要！

柒、 綜上，阿瑪施公司確屬無辜，今原處分僅因被告葉明功與股東李光輝兩位之間可能之齟齬即遽認被告葉明功一切行為合於法治，顯然混淆行為主體及法律關係，懇請鈞院明察上開各情，以保善良維護法紀！。

謹　　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具　狀　人：阿瑪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詹易真

告訴代理人：蔡政峯律師